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或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 2.行权数量:8,32 万份
- 3.行权人数:42 人
- 4.行权价格:64.68 元/份
-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6.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7.授权安排:自主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起上市交易
-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人数占比(仅统计股票期权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42人)		20.80	8.32	40%
合计(42人)		20.80	8.32	40%

注:(截止目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合计38,000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42名。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期:必须以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重大事件发生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10.公司在行权期间(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4,410份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4,410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1.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4,100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说明

1.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第二节“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异动,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聘、到期不续聘或因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由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注销后,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00份。

2.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的相关规定,在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满足申请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过期期权,公司将按照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鉴于于29名激励对象未在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210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4,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授予29名激励对象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完毕,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4,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安排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授予29名激励对象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完毕,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4,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1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日以前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因增加临时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以前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3,620,420.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

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据暂按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8,102,1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权益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减值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核实,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45.2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金额为2,445.25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减值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核实,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45.2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金额为2,445.25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减值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核实,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45.2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金额为2,445.25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减值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核实,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45.2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金额为2,445.25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减值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核实,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45.2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金额为2,445.25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重述方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下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或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或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象为42名,拟行权数量为8,32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3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34.24万份,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或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00份。

另,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截至目前已届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29名激励对象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210份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4,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或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的12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586,5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即59.42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回购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27,5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4)回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即39.61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00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604,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或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的1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591,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即39.61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回购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27,5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4)回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即39.61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00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743,5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2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3

公司简称:瑞芯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董事会秘书陈宇(特指本报告)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3,620,420.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瑞芯微

股票代码:603893

公司简称:瑞芯微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海软件大道89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海软件大道89号

电话:0911-86252506

电子邮箱:info@rc-i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政策

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基石,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是衡量一个国家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报告期内,国家有关部门及各地方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主要包括:

2023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做优做强做大数字经济,推动数字经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技术创新和应用。

2023年3月19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扶持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了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

2023年5月2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2023年数字经济工作要点》,提出要加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能级提升,发展壮大软件、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数字产业,加快培育“元宇宙”等未来产业,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等。

2023年8月10日,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指出要强化芯片供给能力,积极协调芯片企业与应用企业的对接交流,面向数字经济等发展需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新型显示等产业布局并提升高端水平。

2023年8月28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关的通知》,明确了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装、封装企业清单制工作的管理方式,享受政策的企业清单等内容。

2023年8月29日,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扶持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关的通知》,明确了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

2023年9月12日,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扶持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了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

2023年10月20日,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扶持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关的通知》,明确了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

2023年10月20日,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扶持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关的通知》,明确了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

2023年10月20日,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扶持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关的通知》,明确了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

2023年10月20日,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扶持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关的通知》,明确了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

2023年10月20日,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扶持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关的通知》,明确了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

2023年10月20日,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扶持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关的通知》,明确了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

2023年10月20日,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扶持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关的通知》,明确了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

2023年10月20日,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扶持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关的通知》,明确了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

2023年10月20日,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扶持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关的通知》,明确了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

2023年10月20日,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扶持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关的通知》,明确了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

2023年10月20日,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扶持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关的通知》,明确了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

2023年10月20日,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扶持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关的通知》,明确了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

主要研发方案基于“国产芯片和国产虚拟化的智能驱动解决方案”获得“技术生态合作伙伴”。

2023年12月,公司荣获“智能汽车产业链”年度最佳汽车企业TOP100创新企业”。

2023年12月,公司荣获“2023年福建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力50强企业”。

2023年12月,公司荣获“2023年福建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力50强企业”。

2023年12月,公司荣获“2023年福建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力50强企业”。

2023年12月,公司荣获“2